

以色列政府贷款盘州市软籽石榴标准化加工种植基地
地建设项目转贷银行选聘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贵州省盘州农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华之信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3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29
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以色列政府贷款盘州市软籽石榴标准化加工种植基地

建设项目转贷银行选聘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以色列政府贷款盘州市软籽石榴标准化加工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转贷银行选聘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zlbs.gov.cn>）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HZX-CG-2023034；

项目名称：以色列政府贷款盘州市软籽石榴标准化加工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转贷银行选聘项目；

预算金额：年费率不高于 1.1‰；

采购需求：本项目是指接受项目实施单位委托，为做好贷款项目前期准备并执行财政部门与项目实施单位签署的贷款项目转贷协议或者执行协议，提供对外联络、咨询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审核、债务核对与统计、结售汇和结算等业务的银行，具备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年费率不高于 1.1‰；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需要实施贷款工作开始至本项目贷款代理服务全部结束；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采购主要内容：以色列政府贷款盘州市软籽石榴标准化加工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转贷银行；

采购数量：1 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殊资格要求：

①参与选聘的转贷银行应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设立的商业银行或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政策性银行或开发性金融机构的总行或省级/一级分行：银行总行及其各分行视为同一家银行，不得同时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不允许同一家银行授权多家分行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银行分行代理总行投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其总行授予其代理投标的授权文件；如银行分行以其自己名义投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总行的授权文件；②银行总行具有良好的国际市场资信评级，熟悉贷款方以及我国贷款管理政策和工作程序，具备与贷款方认可的境外银行发展业务关系的能力和经历，并具有负责代理业务的专业部门和人员：由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 23 时 59 分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ggzy.gzlp.gov.cn/)

网上获取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4 年 01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2024 年 1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 23 时 59 分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4、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①、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②、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投标，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③、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缴纳。④、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⑤、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0802001200000507；

5. 各供应商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标处理；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应自行在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确认，若在 20 分钟内未签章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开标结果。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6. 各供应商请及时查看 CA 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采购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 CA 锁 key 值变化而无法参与投标；

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已落实，详见采购文件。

8. 公告媒体：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9.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QQ 群：659313445，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

统（2022 版），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58-670876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盘州农林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竹海西路宏财商业广场 15 楼

电话：15585858897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华之信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翰林街道小冲居委会七组

电话：133123995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福荣

电话：1331239956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贵州省盘州农林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竹海西路宏财商业广场 15 楼 联系人：黄彦凯 电话：15585858897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华之信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盘州市翰林街道小冲居委会七组 联系人：张福荣 电 话：13312399568
3	项目名称	以色列政府贷款盘州市软籽石榴标准化加工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转贷银行选聘项目
4	项目地点	贵州省盘州市
5	资金来源	自筹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范围	转贷银行接受项目实施单位委托，为做好贷款项目前期准备并执行财政部门与项目实施单位签署的贷款项目转贷协议或者执行协议，提供对外联络、咨询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审核、债务核对与统计、结售汇和结算等业务的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代表债务人与贷款方就项目前期准备、项目执行、债务核对等事项进行业务联系； 2. 根据债务人提交的申请，按照项目贷款协定、转贷或者执行协议的规定和附件 3 所附的业务流程，及时办理贷款项下提款手续； 3. 按照项目贷款协定、转贷或者执行协议的规定和附件 3 所附的业务流程，及时办理贷款本息和费用的对外支付； 4. 负责贷款资金使用偿还的统计工作，并根据财政部门要求按时报送贷款债务及相关数据报表等，确

		保数据的完整与准确。
9	代理服务期	本项目需要实施贷款工作开始至本项目贷款代理服务全部结束。
10	服务质量标准	满足相关法规、标准、规范和采购人的要求。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殊资格要求： ①参与选聘的转贷银行应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设立的商业银行或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政策性银行或开发性金融机构的总行或省级/一级分行：银行总行及其各分行视为同一家银行，不得同时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不允许同一家银行授权多家分行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银行分行代理总行投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其总行授予其代理投标的授权文件；如银行分行以其自己名义投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总行的授权文件； ②银行总行具有良好的国际市场资信评级，熟悉贷款方以及我国贷款管理政策和工作程序，具备与贷款方认可的境外银行发展业务关系的能力和 experience，并具有负责代理业务的专业部门和人员：由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
12	资格审查方式	合格制
13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由供应商自行踏勘。供应商不进行现场踏勘的，视为对现场已经了解。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14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召开地点：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 形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ggzy.gzlp.gov.cn/) 提出

16	采购人发出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 形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2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ggzy.gzlpz.gov.cn/) 向所有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发出通知。
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如有）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ggzy.gzlpz.gov.cn/) 向采购人提出。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应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ggzy.gzlpz.gov.cn/) 查看发出的文件澄清通知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查询，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应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ggzy.gzlpz.gov.cn/) 查看发出的修改通知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查询，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及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投标货币：人民币。 （2）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形式为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费率报价。 （3）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成本、差旅、利润、税金、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全过程所有费用，在合同生效实施后不作任何调整。 （4）报价函中写明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在中标后的分项子项目招标过程中不做调整，此收费标准作为后期结算依据。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年费率不高于 1.1‰。
25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26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提交 ☐ 需要提交。
27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9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盖章、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见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30	响应文件份数	1、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招标方式。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至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58.42.212.28:8088/ggzy/) 。
31	装订要求	
32	封套上标记	
3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3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
3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36	开标注意事项	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开标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一来源采购）实行线上唱标，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公布各供应商报价。 3、开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对项目开标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现场质疑。 4、开标结束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一览表签章）界面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电子签章。若在 20 分钟内未签章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开标全过程。
37	开标异议	开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对项目开标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现场质疑，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
38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组建	采购小组专家确定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39	协商方式	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协商。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40	中标人公示媒介	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 日。

41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2	行政监督部门	本次招标的行政监督部门名称：盘州市财政局 地址：盘州市亦资街道党政大楼 B 栋 电话：0858-3638119
43、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3.1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 1、根据采购人及项目的实际需要，派专业的项目专员（人员的确定应由采购人书面同意）负责本项目的代理服务，直至项目实施结束。 2、在签订合同前完成本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手续。	
43.2	中标的转贷银行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转贷银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国合〔2016〕50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开展实施本项目的转贷代理工作。	
说明：采购文件内“☑”表示选中该项。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1.1 本招标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

1.2 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转贷银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国合[2016]5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2、采购范围和服务期

2.1 本次招标的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2.2 服务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3、资金来源：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4、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前附表。

4.2 供应商合格条件：满足前附表的要求。

4.3 本招标项目采用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

4.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一旦中标，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调动，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4.5 为充分证明供应商能满足投标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完全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4.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5、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供应商所提交的所有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资料将不予退还。

（二）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办法

第四章 委托代理协议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除 1.1 内容外，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2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ggzy.gzlp.gov.cn/)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要求澄清之日起 1 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ggzy.gzlp.gov.cn/)作出答复。供应商应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ggzy.gzlp.gov.cn/)查看发出的文件澄清通知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查询,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应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ggzy.gzlp.gov.cn/)查看采购人发出的文件修改通知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查询,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响应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响应文件申报函;

10.2、代理服务费报价函;

10.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4、转贷银行概况;

10.5、机构业绩;

10.6、专业能力;

10.7、承诺服务方案;

10.8、投标资格初步评审资料;

10.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11、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投标报价: 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人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

13、投标货币

本项目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5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按有关规定提交前附表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15.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15.4 投标保证金退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5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5.1 转贷银行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评委施加影响；

15.5.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5.5.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3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和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9.1 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规定。

19.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人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撤回投标。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条款规定编制、和送达。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投标材料的更新：/。

（五） 开标

23、开标

23.1 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

23.2 （单一来源采购）实行线上唱标，线上解密。

23.3 开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对项目开标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现场质疑。

23.4 开标结束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一览表签章）界面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电子签章。若在 20 分钟内未签章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开标全过程。

23.5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注：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不得进入协商阶段。

24、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4.1 开标时，开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4.1.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要求的时间及方式提交的；

24.1.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4.2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六） 评审

25、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与评审

25.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25.1.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本项目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评标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独立进行。

25.1.2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组成的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8 项。

25.2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独立组织评标会议。

25.2.1 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公平的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客观性原则：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靠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统一性原则：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须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及评标相关内容。

26、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6.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要提出的澄清或说明。根据本须知 29 条规定，凡属于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8、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28.1 开标后，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进行评审。

28.2 评审时，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首先评定响应文件是否在资格部分、响应部分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8.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附表：初步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

			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2023 年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3 年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自行声明、原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格式附后）。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特殊资格要求	①参与选聘的转贷银行应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设立的商业银行或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政策性银行或开发性金融机构的总行或省级/一级分行：银行总行及其各分行视为同一家银行，不得同时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不允许同一家银行授权多家分行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银行分行代理总行投标，须在代理申请书中提交其总行授予其代理投标的授权文件；如银行分行以其自己名义投标，须在代理申请书中提交总行的授权文件；②银行总行具有

			良好的国际市场资信评级，熟悉贷款方以及我国贷款管理政策和工作程序，具备与贷款方认可的境外银行发展业务关系的能力和经历, 并具有负责代理业务的专业部门和人员：由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
		法定代表人证明 或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	格式文本
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专业能力	1、代理银行独立从事外国政府贷款业务的专业团队的情况：至少有 1 人独立且固定从事外国政府贷款项目代理业务； 2、拟负责此次外国政府贷款项目人员的经验情况：团队中至少 1 名人员有 1 年以上外国政府贷款代理或转贷经验。 3、代理银行使用财务管理软件情况：有专门满足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财务核算和统计要求的财务管理软件。
		承诺服务方案	承诺服务方案是指转贷银行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为本项目提出的承诺服务方案，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人员的各自岗位职责、服务内容及流程、质量保障体系和措施、缩短办理天数、提供培训、满足其他对账需求等个性化服务内容，但是不得与财政部关于印发《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转贷银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及现行相关标准相抵触。
		采购人的补充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 1、根据采购人及项目的实际需要，派专业的项目专员（人员的确定应由采购人书面同意）负责本项目的代理服务，直至项目实施结束。 2、在签订合同前完成本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手续。
审查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29、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9.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9.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9.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

报价，则其投标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0、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0.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与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协商。

30.2 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0.3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依据前附表规定的协商方式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0.4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经评审，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投标。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七）定标

31、 定标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后 3 日内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进行公示。

（八）合同的授予

32、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授予按本须知第 31 款所确定的中标转贷银行。

33、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3.1 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 有权依据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4、中标通知书

34.1 采购人定标后向中标的转贷银行发出书面的中标通知书。

3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采购人应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参照委托代理协议范本与转贷银行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委托代理协议》签订前应当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审核，签订后报财政部备案。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的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中标人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中标项目的代理服务, 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36、废标条件

36.1. 开标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6.1.1 响应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送达的;

36.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36.1.3 响应文件的包封套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重复标记和签署的除外); 或者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响应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36.1.4 供应商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36.1.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6.1.6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6.2 评标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6.2.1 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36.2.2 不按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6.2.3 在初步评审中,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36.2.4 响应文件对本采购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36.2.5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认定供应商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6.2.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一节、项目背景及概况

一、项目的背景

1、政策背景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规划》指出，要培育发展充满活力、特色化、专业化的县域经济，提升承接城市功能转移和辐射带动乡村发展能力。依托优势资源，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农村服务业及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积极探索承接产业转移新模式，融入区域性产业链和生产网络。同时提出要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和绿色物流、冷链物流、城乡配送。

1.2 《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发改经贸[2010]1304 号

《规划》指出，要求加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冷链物流企业加快各类保鲜、冷藏、冷冻、预冷、运输、查验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配备节能、环保的长短途冷链运输车辆，推广全程温度监控设备；完善与冷链物流相配套的查验与检测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应用快速准确的检测设备和试剂。

1.3 《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93 号

推进向优势产区集中布局。……持贫困地区结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大力开展产业扶贫，引进有品牌、有实力、有市场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发展绿色农产品加工，以县为单元建设加工基地，以村（乡）为单元建设原料基地。

加快农产品初加工发展。……支持农户和农民合作社改善储藏、保鲜、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设施装备条件，促进商品化处理，减少产后损失。通过实施相关项目和推广适用技术，推动农产品初加工水平整体提升。

1.4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园区发展的意见》黔府发[2010]17 号

突出产业重点。……县级产业园要本着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和聚集产业发展需要，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进入产业园区集中发展，按照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原则，依托本地资源，利用优势产业，积极打造地方品牌，

推动品牌向名牌转变。

1.5 《盘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实现新跨越。……以“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为重点的农村综合改革深入推进，农村发展活力显著增强。

加快推进农业特色化发展。……将软籽石榴、刺梨打造成为全省最大的石榴、刺梨生产基地。着力发展以农产品存储、保鲜、精深加工为重点的第二产业，以农旅融合、农业物流为重点的第三产业，实现农业“接二连三”，将农业产业做成生态产业、旅游产业、健康产业、特色产业、富民产业，实现生态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旅游价值最大化。

扎实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加快物流基础设施和通道建设，推进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产业物流基地、物流仓储园区建设。

2、产业背景

2.1 石榴的经济价值与深加工产品应用领域

石榴被誉为“天下奇果，九州名果”，其果实营养丰富，含有多种人体所需的营养成分。具有较多的传统药用价值和保健价值，现代医学研究新发现，石榴中的多酚和鞣花酸提取物是一类强抗氧化剂和自由基清除剂，具有很好的医疗保健作用，可延缓衰老、预防心脏病、抗动脉硬化、可抑制前列腺癌和抗乳腺癌、可抑制 HIV 与受体结合等等。深加工产品应用领域广泛。

2.2 石榴产业化开发的优势

石榴作为项目所在地的特色水果，目前还处于初级种植、储运、交易及加工阶段，属于亟待精深开发的新型产业，其产业开发有如下的优势及前景：

——营养独特，药用保健功能其它水果难以取代。石榴是营养价值很高的果品，其维生素 C 的含量比苹果、梨要高 1—2 倍，并含丰富的糖、酸、磷、钙、铁等营养成分，且有帮助消化的功效，很适于老人和儿童食用，自古以来，就被视为珍贵佳果。石榴在心脑血管疾病防治、抗衰老、美容等方面具有许多神奇的功效，更是其他水果难以取代。

——观赏性极强，是观光农业最佳选择。石榴花、果、树具有极强的观赏价

值。石榴也易于盆栽，是制作高档树桩盆景的优良树种。因此，石榴是旅游观光农业的首选树种之一，也是园林绿化的优良树种，具有很高的观赏价值。

——具有极强的适应性和抗逆性，是治理水土流失退耕还林的好选择。石榴栽植成活率高、病虫害少、土壤适应性强。石榴对土壤酸碱度适应范围大，pH 值在 4.5—8.2 之间的土壤都能正常生长和结果。

——繁殖和栽培简易省工，特别适合技术水平低的农户种植。石榴繁殖和栽培简易省工，育苗可扦插或压条且易成活；石榴耐贮运，是所有果品中最耐贮运的种类之一，在室内在简易贮藏加药剂处理的条件下，可贮藏 2—3 月，在恒温贮藏条件下可贮藏保鲜 6 个月以上；石榴生产成本低，病虫害明显少于其他果树，特别适合技术水平低的农户种植。另外，石榴早结果、产量高，3 年挂果，5 至 6 年进入盛果期，一般亩产可保持在 3.5 吨左右，管理条件较好的高产园亩产可超过 5 吨。正常结果年限可达几十年，长的可达 100 年以上，仍能结果累累。

——石榴属于小宗高档果，最适合集团集约化投资。广大果农长期以来一直注重于大宗水果的发展，忽视了很多极有价值的小水果的生产。对于资源的优化配置，没有给予充分的重视，造成了种植结构失衡。因此石榴这一极有价值的树种一直没有得到充分的重视和发展。最近几年，虽然有所发展，但是挂果面积还是很有限，市场上石榴鲜果属中高档果，一般超市零售价在 20 元/千克左右，栽培石榴的经济效益十分突出，是目前经济效益较高的特色水果之一，也是目前国内应重点发展的特色水果之一。

为加快红如意软籽甜石榴在贵州的发展，2014 年 6 月 19 日，云南鸿丰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政府签订了《贵州布依文化生态产业园合作协议》，总投资 3 亿元人民币。政府帮助流转土地 1 万亩，每亩 600 元，石榴示范基地建成后，政府每亩补助 2000 元，并给予 2.5% 的配套土地。引导农户在 5—8 年内种植红如意软籽甜石榴 30—60 万亩，苗木销售收入预计可达 3.3—12.54 亿元。3 年后逐步进入盛产期，预计能为当地带来 30—60 亿元的经济收入。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3.1 政策有利于本项目的建设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食品的安全和营养日渐受到广泛重视。从 2004 年开始，中央多年“一号文件”和国家多家部委都对农副产品物流和食品安全给予了关注。例如：2004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提出：“加快建设以冷藏和低温仓储运输为主的农产品冷链系统，对农产品仓储设施建设用地按工业用地对待”；2005 年，贯穿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低成本鲜活农产品运输网络——“绿色通道”建成；2006 年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农业部联合发布的《全国食品工业“十一五”发展纲要》提出：“大力发展冷却肉、分割肉和熟肉制品，扩大低温肉制品、功能性肉制品的生产，积极推进中式肉制品工业化生产步伐；在现代物流技术方面，重点攻克数字化和信息化处理技术、数字化存储与智能配送技术、智能分级技术、快速预冷技术与冷链技术、综合保鲜技术等”；2017 中央“一号文件”指出，要进一步优化农业区域布局，鼓励各地争创园艺产品、畜产品、水产品、林特产品等特色农产品优势区。2018 中央“一号文件”要求，要实施产业兴村强县行动，推行标准化生产，培育农产品品牌，保护地理标志农产品，打造一村一品、一县一业发展新格局。2019 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就是支持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经营农产品初加工，支持县域发展精深加工。

有利的宏观环境造就了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加快现代农业发展的动力和压力机制。同时，西部大开发也将进一步冲击着人们传统的陈旧观念，促使政府各级部门机关和广大人民群众在发展与改革的过程中，不断树立市场经济观念，树立发展观念，以大开发促大发展，结合自身优势，发展特色产业。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农产品流通体系和冷链物流的发展。这些，共同构成了本项目的政策体系和强力支撑。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及相关规划。

3.2 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与石榴种植发展潜力

盘州市自然地理条件优越，山高水长，雨量充沛，土地肥沃，加上无霜期长，光、热、水同季，有利于作物生长。年均降雨量 1304 毫米，年平均气温 13.5℃，无霜期 273 天，日照时数 1593 小时。境内土壤以山地红壤、黄红壤为主，质地

疏松，养分含量高。红如意软籽石榴采用矮化密植技术，亩可栽到 110 株，盛果期平均亩产 3 吨，最高亩产可以达到 6 吨左右。

盘州市境内有大量的荒山，大部分可以改造成石榴生产基地，如果采取政府规划、公司参与、农户实施的新型合作方式，在现有基础上，通过龙头企业的带动，完全可以规划建设 10 万亩的石榴种植基地，为石榴的产业化开发奠定经济基础。

3.3 满足人民群众果品需求的需要

软籽石榴营养独特，药用保健功能其它水果难以取代。石榴是营养价值很高的果品，其维生素 C 的含量比苹果、梨要高 1—2 倍，并含丰富的糖、酸、磷、钙、铁等营养成分，且有帮助消化的功效，很适于老人和儿童食用，自古以来，就被视为珍贵佳果。石榴在心脑血管疾病防治、抗衰老、美容等方面具有许多神奇的功效，更是其他水果难以取代。

最重要的是，软籽石榴的籽是可食用的，石榴籽不但能够提供大量维生素 B1，B2，B3，B5，B6 和 B9，还能通过降低坏胆固醇水平预防动脉形成斑块，因此有预防动脉硬化，心脏病发作和其他心脏疾病的好处。由于石榴籽有抗菌和抗病毒特性，因此还能防止形成牙斑。

3.4 是发展农村经济、调整农村经济结构的需要

党中央国务院将发展种植业产业化作为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一个重要内容；盘州市市委、市政府将种植业作为调整农业经济结构、发展农村经济、提高农民收入的支柱产业之一，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3.5 是促进农民增收，培育龙头企业群体，带动农业产业发展的需要

有利于提高农产品流通的产业化程度、组织化程度、信息化程度、标准化程度等，有利于解决目前我国农产品“小生产与大市场”的对接问题，引导农民科学生产、稳定供给，大大提高农民收入水平；同时，培育龙头企业群体，有利于加快产业化进程，实现农业产业化经营。大企业集团具有较强的辐射力、牵动力，可以加快原料基地建设，形成较大规模的农产品集中产地，带动农业产业的发展。本项目的建设，将通过壮大企业，增强带动软籽石榴种植、加工及其它相

关产业的整体发展作用。形成“市场牵龙头、龙头建基地、基地联农户”的经营格局，快速发展软籽石榴产业，使之成为新的支柱产业，成为地区经济快速发展的新的增长点。

总之，该项目的实施，有良好的政策环境。产品结构符合国家的农业产业化政策，有利于加速地方的农业产业化进程。利用当地资源，推动结构调整，开发特色产品，采用与国际需求配套的加工技术进行深加工，面向国际、国内市场，从而达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企业增值、国家增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多重效益。

第二节、转贷银行的服务范围和内容

转贷银行接受项目实施单位委托，为做好贷款项目前期准备并执行财政部门与项目实施单位签署的贷款项目转贷协议或者执行协议，提供对外联络、咨询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审核、债务核对与统计、结售汇和结算等业务的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代表债务人与贷款方就项目前期准备、项目执行、债务核对等事项进行业务联系；
2. 根据债务人提交的申请，按照项目贷款协定、转贷或者执行协议的规定和附件 3 所附的业务流程，及时办理贷款项下提款手续；
3. 按照项目贷款协定、转贷或者执行协议的规定和附件 3 所附的业务流程，及时办理贷款本息和费用的对外支付；
4. 负责贷款资金使用偿还的统计工作，并根据财政部门要求按时报送贷款债务及相关数据报表等，确保数据的完整与准确。
- 5、项目实施单位要求的其他代理服务内容：由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需要提出的相关要求。

第三节、本项目采购的相关要求

- 1、服务范围: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 2、代理服务期：本项目需要实施贷款工作开始至本项目贷款代理服务全部结束；
- 3、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书内容为准。
- 4、转贷银行应注明本项目联系负责人、联系电话、地址。
- 5、对影响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采购要求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在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XX 贷款 XXXX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范本）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转贷银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利用（以下简称贷款方）贷款（金额）实施（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委托乙方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 1.1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本项目的转贷银行，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 1.2 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其专业知识和经验做好本项目的代理业务，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保证其代理工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财政部与贷款方签署的相关法律性文件、国际条约和惯例。
- 1.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代理工作并与乙方共同遵守财政部与贷款方签署的本项目《贷款协定》以及《转贷协议》的规定和有关的商业惯例。甲乙双方密切配合，确保代理工作的顺利执行。

第二条 代理业务内容

- 2.1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以下业务：
 - （1）代表甲方与贷款方就本目前期准备、项目执行、债务核对等事项进行业务联系；
 - （2）根据甲方提交的提款申请，按照本项目《贷款协定》、《转贷协议》、商务合同的规定，办理贷款项下提款手续；
 - （3）按照本项目《贷款协定》、《转贷协议》的规定，办理贷款本息和费用的对外支付；
 - （4）负责本项目贷款资金使用偿还的统计工作，并根据财政部门要求按时报送贷款债务及相关数据报表等，确保数据的完整与准确。
- 2.2 甲方应在本项目《转贷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送达以下

文件材料：

- (1) 本项目《贷款协定》、《转贷协议》；
- (2) 本项目采购清单、商务合同（如有）；
- (3) 其他相关文件。

2.3 乙方应根据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经甲方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的提款申请，按本项目《贷款协定》、《转贷协议》、商务合同的相关规定办理本项目贷款项下提款手续。乙方应在甲方送达合格完备的提款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向贷款方提款的相关手续。

2.4 乙方应每月根据贷款方的提款回单，将本项目贷款资金的提取支付情况通知甲方和甲方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2.5 本项目贷款资金提取结束后，乙方应将其收到的贷款方制作的《还本确认书》及时送达甲方确认并抄送省级财政部门。甲方应在收到该《还本确认书》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将其签章确认的《还本确认书》副本退回乙方并抄报省级财政部门。如甲方未能在一个月内存经其签章确认的《还本确认书》副本退回乙方，可视同甲方默认同意该《还本确认书》。

2.6 乙方应按本项目《贷款协定》、《转贷协议》的相关规定，在对外还款日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将还本付息付费资金拨付乙方指定账户，并抄送省级财政部门。（对于贷款方不能在30个工作日前发送还款通知的，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还款通知单提前送达的天数。）甲方应在对外还款日前20个工作日将资金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7 如乙方在对外还款日前20个工作日之前未收到甲方付款，乙方应即刻书面通知省级财政部门。在甲方或省级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至乙方账户后，乙方应在对外还款日前或上述资金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向贷款方办理完毕拨付手续（甲方、乙方和省级财政部门可就此款另行约定）。

2.8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助甲方办理每笔提款、还款的结售汇、国际收支申报等手续。

2.9 乙方应定期与贷款方核对账务，并定期向甲方送交本项目贷款提取与偿还情况对账单并抄送省级财政部门。甲方应在对账单回执上注明对账情况，加盖其公章，并在一个月内存将对账单回执退还乙方并抄送省级财政部门。

2.10 乙方应负责本项目贷款资金使用、偿还的档案建立和账务记录工作，

定期向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以及其他主管部门按照有关统计口径和报表格式等要求报送本项目贷款统计资料。

2.11 乙方受甲方委托，代表甲方与贷款方就本目前期准备、项目执行、债务核对等问题进行日常沟通，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无权擅自就沟通事项做任何决定。

第三条 双方保证和约定事项

3.1 甲乙双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或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其他类别的法人实体。

3.2 甲乙双方为签署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所有批准、授权及许可均已取得。

3.3 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不会违反或抵触其现行规章或内部规章、任何法律、法规，或以甲方或乙方为一方的任何合同、契约或协议。

3.4 即使乙方未及时向甲方送达还本付息付费通知，甲方也应按照本项目《贷款协定》、《转贷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通过乙方向贷款方拨付贷款本金、利息和费用。

3.5 甲方向乙方拨付本项目贷款本金、利息及费用，只有在按照约定币种的相应款项已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之时才视为已经拨付至乙方。

3.6 如商务合同或采购清单发生变更，甲方应在变更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省级财政部门 and 乙方。

3.7 甲方保证申请提款的采购内容与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资金申请报告批复一致，与商务合同一致。甲方保证商务合同的贸易背景真实。

3.8 甲方向乙方送达的一切文件、报表及证明，其合法、真实、有效性由甲方负责。乙方只审核提款单据的完整性和表面合规性，对采购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审核义务。

3.9 如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能在商务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的提款申请，甲方应及时将原因向有关供货商书面说明，并同时书面通知省级财政部门 and 乙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3.10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11 如甲方在首次提款或贷款全部偿还完毕前要求终止本协议，乙方已收取的各项费用不予退回，甲方还应偿付已发生且未支付的各项费用以及因提前终止本协议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3.12 因本项目《贷款协定》、《转贷协议》未能签约生效，乙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甲方在本项目失效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向甲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自动解除。

第四条 代理服务费

4.1 甲方应按本项目贷款项下已提取且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向乙方支付年费率为[]%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 1 年 360 天为基础按实际天数计算，支付时间与甲方向乙方拨付还本付息付费款项时间相同。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收

取，按每次结息日前一年最后一个工作日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进行折算。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将还本付息付费款项拨付至乙方账户，但乙方未及时足额向贷款方拨付，乙方应承担贷款方计收的罚息，并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甲方应及时将上述情况报告省级财政部门。

5.2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及时向甲方送达还本付息付费通知单或出现其他工作疏漏而造成甲方还款延迟，乙方应承担对外垫款责任，并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由此造成的对外拖欠，全部责任和相应罚息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及时将上述情况报告省级财政部门。

5.3 除非上述 5.2 款情况，如甲方或省级财政部门未在本协议 2.6、2.7 款规定的日期内将还本付息付费资金足额拨付至乙方账户，乙方不承担对外垫付责任，由此造成的对外拖欠，全部责任和相应罚息由甲方承担。

5.4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在本协议 2.3 款规定的日期内协助甲方办理完毕提款手续，应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延误 2 次以上，甲方应及时上报省级财政部门。

5.5 除国家政策调整和不可抗力外，乙方在本项目执行期间拒不履行代理义务，乙方应将已计收的转贷银行费用全部退回甲方，并支付甲方已计收转贷银行费用 20% 的违约金。甲方应及时将上述情况报告省级财政部门。

5.6 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乙方代理服务费用，乙方将对拖欠的代理服务费用按实际天数每日计收万分之三的滞纳金。拖欠超过 2 年的，乙方可在将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省级财政部门报告后，不再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代理责任，乙方已经收取的转贷银行费用不予退回。

第六条 通知

6.1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文件或申请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且任何一方有权选择通过挂号邮寄、特快专递、传真或亲自送交的方式发出。

6.2 如果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则在发出当日即视为送达；如果以挂号邮寄的方式，则在投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如果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则在投邮后第 3 日视为送达；如果以亲自送交的方式，则在接收方工作人员签收或递出人员将有关文件置留于接收方的地址，即为送达。

6.3 根据本协议发出的上述通知、文件或申请应按如下地址和号码发送：

致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致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文件均须经双方书面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2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或司法原因导致本协议任何条款成为无效，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均不受影响。届时，甲乙双方将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的有关条款。

7.3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双方同意选择[甲方/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为诉讼管辖法院。

7.4 本协议未列明事项，以本项目《贷款协定》、《转贷协议》为准。

7.5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至甲乙双方的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7.6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分送有关部门和单位。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以色列政府贷款盘州市软籽石榴标准化加工种植基地
建设项目转贷银行选聘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响应文件申报函..... 页码

二、代理服务费报价函.....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四、转贷银行概况..... 页码

五、机构业绩..... 页码

六、专业能力..... 页码

七、承诺服务方案..... 页码

八、投标资格初步评审资料..... 页码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页码

一、响应文件申报函

致：贵州省盘州农林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贵单位关于以色列政府贷款盘州市软籽石榴标准化加工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转贷银行选聘项目的采购文件已收悉，我公司充分研究本项目采购文件后自愿参加本项目转贷银行的投标。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提交给贵单位供评审，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响应文件申报函；
- 2、代理服务费报价函；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转贷银行概况；
- 5、机构业绩；
- 6、专业能力；
- 7、承诺服务方案；
- 8、投标资格初步评审资料；
-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完全响应并承担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采购任务，履行采购文件中对中标人的要求及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代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

传真、电子邮箱：

日期：

二、代理服务费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在已知悉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文件后，根据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会议研究确定后针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报价为：
年费率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姓 名： 性别： 职务：身份证号码：系_____（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为
我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盖章签字后生效，等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作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转贷银行概况

格式、内容自拟。

五、机构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资金来源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说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专业能力

1、项目组人员配备

房号	组内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职称	备注
1.	负责人					
2.	副组长					
3.	成员					
4.	成员					
.....						

说明：本表应附

- 1、转贷银行独立从事外国政府贷款业务的专业团队的情况。
- 2、拟负责此次外国政府贷款项目人员的经验情况。
- 3、转贷银行使用财务管理软件情况。

七、承诺服务方案

承诺服务方案是指转贷银行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为本项目提出的承诺服务方案，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人员的各自岗位职责、服务内容及流程、质量保障体系和措施、缩短办理天数、提供培训、满足其他对账需求等个性化服务内容，但是不得与财政部关于印发《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转贷银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及现行相关标准相抵触。

供应商的承诺服务方案内容、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八、投标资格初步评审资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联合体投标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供应商资格
- 9、特殊资格要求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它材料